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陳昱宏

電話：02-77493672

電子信箱：leonchen802@ntn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創中字第1151006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徵選簡章 (1151006121-0-0.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教學增能暨區域策略聯盟諮詢輔導支持系統計畫」辦理「115年高級中等學校補強課程模組徵選」活動簡章，敬請貴校協助轉知國英數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8090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發展低學習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課程模組，以實現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理念；本次公開徵選讓實施補強課程之學校教師得以展現分享成果，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方案之推動與落實。
- 三、參加對象：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代課及代理教師）。每名教師以參選 2 件補強課程模組為限，每件補強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集體創作人數以 5 人為限。
- 四、報名日期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日期：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二)參選者應於報名及資料繳交期限內，將下述資料上傳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資源平台115年補強課程模組徵選雲端網址：<https://reurl.cc/r0lbkk>，並來信 cere.teacher@gmail.com告知上傳檔案。

(三)上傳資料夾命名：姓名/服務單位，內含補強課程模組內容架構與格式1份（附件一）、報名表1份（附件二）、作者聲明暨授權同意書1份（附件三）、補強課程模組參選作品限用PDF檔(含照片、圖片、附件)，逾時報名及繳交資料不齊者，不列入評選。活動辦法詳如附件徵選簡章及高中學習扶助教師資源平台(<https://sites.google.com/view/rim-ntnu-teacher>)。

五、評選結果公告：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將得獎名單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資源平台，並以電子信件通知得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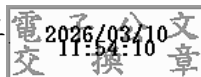
六、獎勵內容：

(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頒給得獎者獎狀乙紙，並由本中心報請國教署函知各校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敘獎。

(二)依國教署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教學增能暨區域策略聯盟諮詢輔導支持系統計畫」經費按字核發稿費為獎勵金，優等每件2萬元、佳作每件1萬元、入選作品每件5,000元。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校長 宋曜廷

裝

訂

線

94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教學增能暨區域策略聯盟諮詢輔導支持系統計畫」
115 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徵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0018090 號函辦理。

貳、辦理目的

- 一、鼓勵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依低學習成就學生之需求，發展補強課程模組¹，並應用於補強性選修、彈性學習時間(補強性教學)及學習扶助課程，以彌補學生學習落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
- 二、透過公開徵選機制，促使實施補強課程之學校教師展現並分享教學成果，進而促進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之推動與落實。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活動說明

一、參與對象

- (一)、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含兼課、代課及代理教師)均可報名參加，每名教師以參選 **2 件** 補強課程模組為原則。
- (二)、每件補強課程模組可採個人或集體創作方式，集體創作人數以 **5 人** 為原則。

二、徵選內容

- (一)、補強課程模組係指一個完整學習單元之課程設計，得實施於補強性選修、彈性學習時間(補強性教學)、課後學習扶助、課中抽離學習扶助及適性分組教學等。
- (二)、補強課程模組須針對學生學習情況進行分析與評估，並透過課程設計回應學生學習需求，以弭平學習落差，確保學生持續學習之基礎學力。其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內容架構與參考格式，詳見附件一)。

¹「模組」具備功能獨特、元件組合、系統連結等特性，是一個能夠成完整結構的獨立單元，同時也是存在於一個系統之中的個別單位。模組化課程將不同的課程模組結合在一起，而每一個課程模組本身是一個完整的學習方案。模組化課程能夠(1)節省時間與成本、(2)大幅修正或調整時能將對系統運作的影響降到最低，並且以學習者所需的能力發展課程內容，彈性調整學習方案的組成。

項次	內容
壹、	設計理念
貳、	課程架構
參、	教學活動流程與學習評量
肆、	預期成效
伍、	參考文獻
陸、	附件(例如：學習單、教學資源、評量工具等)

三、報名及上傳作品檔案

(一)、報名及資料繳交期限: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二)、參選繳交資料：

1.參選者應於報名及資料繳交期限內(以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將下列資料上傳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資源平台 115 年補強課程模組徵選」指定雲端網址，並來信 cere.teacher@gmail.com 告知上傳檔案完成，本中心收件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

2.上傳資料夾請依「姓名/服務單位」方式命名，資料夾內容須包含以下文件：模組內容架構與參考格式 1 份(附件一)、報名表 1 份(附件二)、作者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三)、補強課程模組參選作品 1 份(PDF 檔，含照片、圖片及附件)。逾期報名或資料繳交不齊全者，恕不列入評選。

(三)、上傳作品檔案：先登入 google 帳戶後，上傳指定雲端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q7MUB9gChRY9dEjSGjTASokRNj2em_gW?usp=drive_link 或掃描 QRcode 上傳。



四、評選流程

(一)、評選方式：採線上審查。

(二)、評選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

(三)、評選重點：補強課程模組內容之「完整性」、「適切性」與「可行性」。

(四)、評選結果公告：115年11月30日(一)前將得獎名單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資源平台(<https://sites.google.com/view/rim-ntnu-teacher>)，並以電子信件通知得獎者。

伍、獎勵

一、獎勵名額：獎項分為「優等」(3件)、「佳作」(6件)、「入選」(若干件)，各獎項名額由主辦單位視投稿件數及水準酌予增減。

二、獎勵內容：

(一)、獎狀：由教育部國教署頒給得獎者獎狀乙紙，並由本中心報請教育部國教署函知各校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敘獎。

(二)、獎勵金：依教育部國教署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教學增能暨區域策略聯盟諮詢輔導支持系統計畫」經費按字核發稿費為獎勵金，優等每件 20,000 元、佳作每件 10,000 元、入選作品每件 5,000 元。

三、頒獎暨成果發表會

(一)、預定於 115 年 12 月下旬至 116 年 1 月上旬前辦理，活動計畫另行公告。

(二)、得獎者將報請教育部國教署函知各校主管機關核予公假與課務派代。

陸、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一律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參選作品之書面資料及作品內容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任教校名，違者取消參選資格。

三、參選作品不得為參加其他國內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或同時重複參加其他國內外公開競賽之作品。

四、參選作品若援用現成公開教學資源(如：影片、桌遊、教材包、教學示例等)，請據實引註出處，且引用內容之時間不得超過整體教學時間之 30%，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資格。

五、參選作品內容若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協助創作或編輯(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請在附件報名表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AI 提示詞、範圍)，並於作品內加註說明。

六、參選作品內容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作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若經檢舉、告發並查證屬實，將取消參選資格；得獎作品將取消作者得獎資格、追回已發之獎狀

及獎勵金，同時函知所屬單位。

- 七、得獎者須同意將得獎作品內容及其相關資訊(學校、姓名、作品簡介、參選心得、評審評語等)無償提供教育部國教署重製、發行、公開發表展示、編製專輯及相關成果報告，做為各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參考運用。
- 八、得獎者須參與教育部國教署及本中心後續辦理相關主題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人員會議，分享補強課程模組設計經驗，相關費用另由研習主辦單位支應。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正、補充並公布之。

柒、重要期程

- 一、收件截止日期：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六)，以電子郵件收到日期為主。
- 二、得獎名單公告：115 年 11 月 30 日(一)前。
- 三、頒獎暨成果發表會：預定於 115 年 12 月下旬至 116 年 1 月上旬辦理。

捌、聯絡資訊

本計畫陳昱宏助理，02-77493672，leonchen802@gapps.ntnu.edu.tw；彭元柏助理，614210021@ntnu.edu.tw。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教學增能暨區域策略聯盟諮詢輔導支持系統計畫徵選

【補強課程模組名稱】

壹、設計理念

內容須含括：1.適用對象之學習需求分析；2.學習主題的重要性與定位，與其他學習單元之間的銜接性或關聯性；3.學習重點與課程目標(可從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等面向進行說明)。

貳、課程架構

課程模組必須是一個完整的學習單元。課程架構須反映課綱精神，並呈現各節課間的連貫性、以及教學活動與評量之間的關聯性，讓未來使用的教師能夠理解該課程模組的設計理念與實施方式，能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素養。

參、教學活動與學習評量

內容包含「教學活動」與「學習評量」。「教學活動」須說明每一節課的教學活動設計與實施流程、教學策略與教學資源(可運用之各種媒材與教學平台)；「學習評量」宜採用多元評量方式，須與「教學活動」連結，能夠確實評估學生學習情況，並說明所採取的教學策略、教學媒材的應用方式及預期學生學習成效。

肆、預期成效

須連結課程目標並呈現學生學習成效。

伍、參考文獻

請參考 APA 格式第七版參考文獻 (APA 7th edition) 規範列出引用資料完整資訊格式。

陸、附件

完整教案、學習單、教學資源、評量工具等。

柒、參考格式

一、版面設定：Word 標準邊界設定，上、下：2.54 公分、左、右：3.18 公分。

二、段落：行距使用單行間距。

三、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與阿拉伯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四、內文字級大小設定為 12pt；中文標點符號為全形、英文標點符號為半形。

五、標題：靠左對齊；表標題置於表上方，靠左對齊，並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

圖標題則置於圖下方，置中對齊，並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

六、標題序號層級

標題第 1 層級	壹、貳、參	14 pt
標題第 2 層級	一、二、三	12 pt
標題第 3 層級	(一)、(二)、(三)	12 pt
標題第 4 層級	1.、2.、3.	12 pt

紅色文字及文字框為撰寫說明與各項課程建議，請刪除後，再敘寫所設計之課程模組內容，請勿保留沿用。

附件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教學增能暨區域策略聯盟諮詢輔導支持系統計畫徵選
補強課程模組報名表

補強課程 模組名稱					參選編號 (免填)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2.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3.數學	開課年級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2.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3.三年級	適用對象 建議		
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全銜)	任教科目	職稱	連絡電話/E-mail		
1.						
	通訊地址					
2.						
	通訊地址					
3.						
	通訊地址					
4.						
	通訊地址					
5.						
	通訊地址					
如何得知 徵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校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4.學扶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5.社群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6.其它 _____					

附件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教學增能暨區域策略聯盟諮詢輔導支持系統計畫徵選
作者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補強課程 模組名稱	
<p>一、作者同意遵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研發與應用推廣計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補強課程計畫徵選簡章」之規定。</p> <p>二、作者保證參選作品非參加其他國內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或同時重複參加其他國內外公開競賽之作品。</p> <p>三、作者保證參選作品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且<u>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u>,若有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自行負擔一切責任。</p> <p>四、作者同意本參選作品獲獎後之著作財產權屬教育部國教署與作者共同所有,教育部國教署對於本參選作品內容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參選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p> <p>五、作者同意在本參選作品獲獎後,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各級學校教師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做為教學相關活動時使用。</p> <p>六、作者同意於本中心於徵選及評選期間,因應相關行政事務及訊息傳遞等用途,蒐集、處理及利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p> <p>作者 1.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p> <p>作者 2.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p> <p>作者 3.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p> <p>作者 4.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p> <p>作者 5.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p> <p>(作者聲明暨同意書須經所有作者簽署後方能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p> <p>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p>	